

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我们作为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2021年度工作中，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参加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2021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三名独立董事为孔德兰、李继承、俞飏。

孔德兰：女，1972 年出生，硕士，二级教授，注册会计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国家教学名师，浙江省教授级高级会计师评委会委员。全国高职高专会计系主任（院长）联席会秘书长，全国高职高专经济管理类专业教学资源建设专家委员会副秘书长，中国商业会计学会的常务理事兼高职高专部副主任，中国会计教育专家指导委员会委员，教育部财政行指委会计专业委员会委员。现担任浙江金融职业学院党委委员、教务处处长。2017 年 11 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李继承：男，1957 年出生，硕士，教授。曾先后担任浙江大学基础医学院院长、浙江大学细胞生物学研究所所长、华南理工大学医学院首任常务副院长。现担任浙江大学二级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中国转化医学联盟主席、中国精准医学学会（筹）理事长、中国医药生物技术协会转化医学分会会长、广东省转化医学学会理事长、浙江省转化医学学会理事长，1999 年获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国家“十一五”和“十二五”重大科技专项课题、973 项目、浙江省重大科技专项、广东省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等。主要研究方向为重大疾病分子标志物研究。目前兼任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11 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俞飏：男，1967 年出生，博士，中科院院士。曾担任中国科学院上海有机化学研究所副所长，现任中国科学院上海有机化学研究所研究员、生命有机国家

重点实验室主任、课题组长，兼任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主要研究方向为具有重要生理活性的复杂寡糖、糖缀合物及其它天然产物的化学生物学研究。曾获中科院杰出青年、中国化学会青年化学奖、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二等奖等多项荣誉。2020 年 11 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均拥有专业资质及能力，在从事的专业领域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我们及其亲属均不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2021年度，公司共计召开2次股东大会，12次董事会，8次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出席并认真审阅了公司所提供的上述各项会议的会议资料，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从各自的专长方面出发，提出建设性意见或建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指导与监督作用，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2021年度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董事会会议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股东大会	是否连续两次未参加会议
	应出席(次)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缺席(次)	亲自出席(次)	
孔德兰	12	12	0	0	0	1	否
李继承	12	12	0	0	0	2	否
俞飏	12	12	0	0	0	2	否

（二）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1年度，我们通过现场交流和电话沟通等方式与公司管理层保持定期沟通，积极了解公司的发展变动，密切关注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和公司经营发展状况，并基于我们各自专业角度提出建议与观点。对于我们给出的意见和建议，公司管理层给予了高度重视，并积极配合。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1年，我们对以下事项进行重点关注，并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发表了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2021年3月22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孙公司之间互相担保的议案》，同意全资孙公司Raybow USA, Inc.与全资孙公司PharmAgra Holding Company, LLC.之间互相担保不超过1,500万美元（含）。我们认为，本次对公司全资孙公司之间互相担保事项，是考虑全资孙公司生产经营需求的基础上合理预测确定的，符合其经营实际和未来发展战略，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全资孙公司的资金实力，优化其资本结构，提升整体经营实力和市场竞争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以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2021年4月27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江苏瑞科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借款和担保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浙江瑞博制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担保对象分别为全资子公司江苏瑞科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和全资子公司浙江瑞博制药有限公司。我们认为，本次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瑞科、瑞博制药提供担保额度是在考虑公司生产经营及投资资金需求的基础上合理预测确定的，符合公司的经营实际和未来发展战略，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全资子公司的资金实力，优化其资本结构，提升公司的整体经营实力和市场竞争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以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21年2月8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我们认为，本次将募集资金以分批增资方式投入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并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增资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稳步实施，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和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的时间未超过6个月,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未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能够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公司经济效益,符合公司发展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2021年4月27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实施内容的议案》。我们认为,本次调整募集资金项目部分实施内容是公司基于实际经营情况进行的调整,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仍是用于公司的主营业务,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议案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调整募集资金项目部分实施内容。

2021年9月22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我们认为,本次公司拟对“浙江四维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百亿片制剂工程项目(一期)”实施主体四维医药增资3,000万元,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并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增资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稳步实施,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和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向四维医药增资实施募投项目。

(四) 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2021年4月27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计划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2020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 2021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计划是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2020年度薪酬的确认是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相关制度的规定进行支付的，符合同行业薪酬水平、公司发展经营状况及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1年5月18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董事会聘任的财务负责人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任职人员具备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和职业素质，未发现其有《公司法》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最近三年未受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披露了《2020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2021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我们认为前述公告披露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所涉及的财务数据和指标与定期报告披露的实际数据和指标不存在重大差异。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仍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2021年，公司完成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工作，以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00元（含税），不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截至2021年7月12日，2020年度的利润分配工作已全部办理完毕。我们认为：公司2020年度进行利润分配的决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是为了更好地保证公司稳定快速的发展，更好地回报股东，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的利益情况。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没有发生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

暂行条例》、《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规章的要求履行了各项信息披露义务，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的三公原则。我们对公司 2021 年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监督，我们认为公司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在认真审阅《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后，我们认为公司现行内部控制管理体系符合《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效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计划，未发现公司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存在重大缺陷。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12次董事会、8次专门委员会会议，公司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议案事项、决议执行情况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要求。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及下属委员会运作程序合法、合规、有效。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1年，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我们对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都坚持事先认真审核相关资料，积极与公司管理层沟通，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董事会提供具有建设性的意见，坚决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022年我们将继续本着勤勉守信的原则，依据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并结合自身的专业优势，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更多建设性的建议。加强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决策和监督作用，坚决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转型发展发挥积极作用。

最后，我们对公司在 2021 年给予我们工作上的大力支持和积极配合表示衷心的感谢！

独立董事：孔德兰、李继承、俞飏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九日